

中共南雄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雄农办〔2021〕2号



关于印发《南雄市 2021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三清三拆三整治”专项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

现将《南雄市 2021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三清三拆三整治”专项攻坚行动》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办反映。

联系人：吴琼，联系电话：3802620

中共南雄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南雄市 2021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三清三拆三整治”专项攻坚行动方案

为全面推动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三清三拆三整治”专项攻坚行动，进一步保障农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经市委研究决定，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三清三拆三整治”专项攻坚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时间安排和工作目标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1 月，各镇（街）每周开展一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三清三拆三整治”专项攻坚行动，力争在 3 个月内逐个自然村过关，全面全域彻底完成“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并形成长效管护机制。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深入推进“三清三拆三整治”

1. 三清

（1）清理村巷道及生产工具、建筑材料乱堆乱放。要将房前屋后的生活生产工具、柴草、建筑材料堆放整齐，不能占道；

（2）清理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杂草杂物、积存垃圾。房前屋后、巷道、村道和公共区域等地方的杂草要铲除干净，杂物要清理干净，历史存量垃圾、建筑垃圾要清理干净；

(3) 清理沟渠池塘溪河淤泥、漂浮物和障碍物。村内排水沟、池塘、小溪、小河等要疏通、清理淤泥，漂浮物如漂浮垃圾、树叶、死鱼、水藻等和障碍物如堵塞水体流通排水的沙石、垃圾等要清理掉。

2. 三拆

(1) 拆除危房、废弃猪牛栏及露天厕所茅房。除经市文广旅体局认定，具有历史文化保留价值，要进行修缮用于发展文化旅游的以及经市住建局认定，属于安全的唯一住房，有利用和使用价值的可不拆除外，其余破旧泥砖房应全面进行拆除。同时，对清拆出来的泥砖、垃圾、建筑材料做好平整、清运、堆放工作。

(2) 拆除乱搭乱建、违章建筑。村庄内、道路边、农房上的乱搭乱建和违章建筑要进行拆除，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不同类别公路范围内的围墙要进行拆除或者统一降低高度至 60-80 厘米作为四小园围栏。

(3) 拆除违法违规商业广告、招牌等。村庄内、道路边张贴的的小广告牛皮癣、违法违规商业广告单、悬挂的横幅、树立的招牌等要清理拆掉。

3. 三整治

(1) 整治垃圾乱扔乱放。根据村内常住户数合理配置垃圾桶，并做好清理和转运工作，排查现有的存量垃圾桶，对破旧、损毁的要及时进行更换。

（2）整治污水乱排乱倒、横流以及黑臭水体。对村庄内污水排放私设排污口、直排口如畜禽养殖排污、厕所直排、厨房洗澡房乱排乱倒直排等进行整治，对村庄内沟渠池塘河道水体长期不能流动形成黑臭水体的进行整治，各镇（街）与市住建局、城投公司加强沟通对接，完善村庄内污水处理管道铺设和处理设施建设，避免出现污水横流或黑臭水体。

（3）整治“三线”（电力、电视、通信线）乱搭乱接。清除废旧线缆，以理顺、规整捆扎的方式做好电力线、电视线、通信线“三线”治理，达到横平竖直、整洁美观的效果。各镇（街）与市工信局、三线部门加强沟通对接，排查梳理出村庄内需迁移、整理、存在安全隐患的三线，同时对于一些停用、废弃的三线要进行清理；清理人工可在镇统筹清拆经费中支付，每个自然村不得超1万元。各镇（街）要加强监管，对村庄内三线违章乱拉乱挂现象进行整治。

（二）工作步骤

1.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各镇（街）根据2021年11月专项行动启动时的现状，以自然村为单位利用无人机对自然村现状进行航拍、摄像，并对破旧泥砖房开展新一轮摸排工作，全面摸清现有存量泥砖房间数、需拆除面积（参照地票制，登记具体的主体、面积等）填写泥砖房汇总表、房屋凭证（附件1），同时在镇、村存档备查，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不留空白，建立台账，为制定工作方案，督导推进工作，有效加强监管提

供基础信息支撑。

2. 科学有序推进拆除。各镇（街）以自然村为单位，按照在1月30日前全面完成拆“三清三拆三整治”任务的时限倒排工期计划，并填写自然村清拆活动计划统计表（附件2）。对一些清理难度大、有较大危险系数的清拆工作，要聘请专业队伍开展拆除工作，确保清理整治提升工作安全顺利开展。

3. 做好拆后规划。对清拆后出来的空间要进行简易规划。参照5个利用后半篇文章的做法（用于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建设、用于产业发展用地、用于拆旧复垦或自行复绿、用于“一户一宅”农户建房、用于留白用地）形成简易规划图，按村规民约的程序形成共同决议并绘制成简易规划样式参考图（附件5）。规划图要做好以下四个方面：一是用红色线标出镇国土所框定清拆后自然村的建设用地范围；二是拆后规划地块要参照5个利用后半篇文章的做法进行布局。有的空地无规划（如“留白用地”），则不用进行规划；三是村内一户一宅分布要合理，可供选三个户型类别样式，如可分为120 m²、100 m²及80 m²（含庭院面积）；四是村内主要道路及走道布局要合理，要标注出道路（干路、支路、巷道）的路面宽度。要做到空间布局因地安排，建房规划主干道布局，建房用地面积规划合理。

4. 做好清理整治工作。对拆出来的建筑材料，要分类组织收集存放，有效用于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保留乡韵乡愁。加强

村庄环境卫生清理，结合村庄清洁大行动，广泛动员党员干部、群众及时清理平整拆后土地，防止杂草丛生、乱堆乱放，避免出现二次污染以及产生新的安全隐患。健全完善长效管护机制，不断完善村规民约，落实“门前三包”等制度，防止房前屋后重回乱堆乱放的状况。实施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保持村庄整洁干净。

5. 验收阶段。从2022年1月20日开始至1月30日，各镇（街）自行组织验收组对辖区内各村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情况进行自查验收，并将开展活动图片及清拆前、中、后航拍图11月20日、12月20日、1月20日图片发送至市委农办邮箱，市乡村振兴局依据各镇（街）上报自查情况进行抽查验收。同时各镇（街）要充分利用元旦、春节外出乡贤返乡过年高潮，组织乡贤、群众对本村拆后土地利用简易规划审议稿进行讨论，在2022年2月28日前将最终确定的清拆后村庄宅基地规划平面图（附件4）上报至市委农办备案备查。

（三）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建立健全管护机制。通过党建引领，网格化管理引导村民门前卫生“三包”；各镇（街）要开展美丽庭院、美好家庭评比等活动，引导村民自觉共同维护公共环境。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后续管护机制、建立农村公厕长效管护机制、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管护机制、建立农村村内道路管护机制等制度建设，探索实施有偿收费管理制度，将人居环境整治和管护

纳入镇对各村绩效考核,落实好管护主体责任,做好日常卫生、保洁、管护工作。

三、工作保障

各镇(街道)要提高政治站位,担当作为,加强宣传引导,统一思想,形成共识,把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一项政治任务认真抓好落实。

(一) 加强组织引领。根据韶关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重点推进会精神,要发挥行业部门、社会工作服务组织、志愿者联合会等群团扎根基层、熟悉基层的优势,主动配合乡镇(街道)、村(社区)和相关单位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同时要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利用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活动,每周组织 1 次党员到镇村开展拆除破旧泥砖房和“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带动农民群众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各镇(街)要做好每周清拆计划以及拆后的数据统计工作,每周上报进度表,更新任务统计表(每个村任务完成的要备注清拆完成时间),已填写清拆时间的即认定可完成清拆任务,并将计划统计表(附件 2)、数据统计表(附件 3、4)及开展整治情况报备至市乡村振兴局邮箱:nxswnb@163.com; 简易规划样式参考图初稿(附件 5)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简易规划样式参考图终稿(附件 5)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将报送至市乡村振兴局邮箱:nxswnb@163.com。

(二) 加大宣传力度。各镇(街)要充分利用微信群、电

视媒体、报纸、微信群、朋友圈等，大力宣传我市“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成果，进一步让群众了解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的必要性，主动参与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中。

（三）强化督促检查。市乡村振兴局将抽调工作人员组成督查小组，根据各镇（街）提交的《“三清三拆三整治”、破旧泥砖房清拆活动计划统计表》，不定期到现场督查：一是督查摸排情况是否齐全，二是督查列入清拆范围是否准确，三是督查清拆进度是否有力，四是倒排工期督查是否完成清拆任务。我局将适时通报督查结果，对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的镇（街），将组织前往该镇（街）召开现场推进会。

附件：1. 泥砖房汇总表、房屋凭证

2. “三清三拆三整治”、破旧泥砖房清拆活动计划统计表

3. 南雄市农村破旧泥砖房拆除和利用进度表

4. 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统计表

5. 简易规划样式参考图

6. “三清三拆三整治”验收报告